

09071587

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人民政府 行政决定履行催告书

沪（宝）罗府催告字（2025）第060117号

陶玉芬、李鹏：

本机关于2025年11月11日在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网站向你公告送达了《责令改正决定书》（沪（宝）罗府责改决字（2025）第060117号）。因你未按规定要求履行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机关现催告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依法履行义务。

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对上述催告，你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如你需要进行陈述、申辩的，请在接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五日内到宝山区罗和路950弄5号进行陈述和申辩。逾期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袁升伟

联系电话：6601178

年 月 日

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人民政府

2026年06月01日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存卷。）